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電話：049-2341108
傳真：049-2341111
電子信箱：ytliu@mail.afa.gov.tw
承辦人：劉彥彤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2月22日
發文字號：農糧企字第10610601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核定本及經費分配表各1份(1061060196ATTCH1.pdf、1061060196ATTCH2.doc)

主旨：有關106年「強化農業資訊調查與預警制度(1)」計畫(計畫編號：106農糧-1.4-企-02)，業經核定，請依照計畫內容切實執行，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本計畫總經費為5,386萬5千元，本署補助4,435萬6千元，執行單位配合款950萬9千元，相關會計作業規定摘要如下：

(一)計畫經費支存及會計事務處理等，請依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規定辦理。(可至「農糧署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afa.gov.tw> 下載專區/會計業務相關資料下載本作業規定。)

(二)本計畫經費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納入預算辦理，計畫補助經費100萬元(含)以下者將一次撥付；超過100萬元者分兩期撥付，執行單位應俟第1期撥付經費執行達60%以上，始得請撥第2期款。

(三)本計畫於會計年度結束後5日內或於計畫結束後2週內將



農業局 1060223



10630548800

帳目結清，並至本署網站(<http://www.afa.gov.tw>)【首頁／為民服務／計畫款項登錄及查詢／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登打及列印結束會計報告、配合款實支數明細表及繳款單，並持繳款單經指定通路直接繳入本署專戶；結束會計報告及配合款實支數明細表第一聯及第二聯用印後儘速函送本署，逾期繳送者，本署將酌減下年度補助經費。

- (四)執行單位倘有執行本署105年度相關補助計畫尚未送(繳)回本署之會計報告或剩餘款者，請儘速送(繳)回本署，俾利相關計畫撥款作業。

二、執行單位應隨時檢討計畫執行進度，倘確有未能執行之經費，應依本署農糧管理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等相關規定申辦預算變更，俾利經費有效利用。對於剩餘經費繳回者，本署將酌減下年度補助金額。

三、本計畫有關調查費等相關費用支給規定摘要如下：

- (一)調查費由各鄉(鎮、市、區)公所主辦課(室)之農情報告員支領；審核費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辦科(室)之農情報告員支領；指導費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辦科(室)之主管支領。

- (二)田間調查員獎勵金支給標準以每公頃45元/3期作/1年為原則，並得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據轄內各鄉鎮市區地形地貌現況及偏遠地區等因素，統籌調整分配。

- (三)本計畫僱用協助本署農情調查相關業務之人員(農經助理員)，不得支領相關調查費用。

四、本計畫應迴避進用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

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為助理人員(含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及臨時工)，但因計畫之特殊需要，必須約用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為助理人員時，計畫主持人應敘明擬約用人員與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關係及約用理由。如受補助機關為大專校院及行政機關，應循行政程序簽報該機關核准後始得約用；如受補助機關(構)為財團法人、團體及業者等，應函報補助機關核准後始得約用。

五、檢附106年「強化農業資訊調查與預警制度計畫(1)」計畫書核定本及經費分配表各1份，請依經費分配表列第1期經費額度，於106年3月10日前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及請款收據，函送本署辦理撥付作業。收據之撥款機關欄請開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並請註明執行單位統一編號、匯入銀行名稱、帳號、戶名等。

正本：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逢甲大學

副本：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會計室、企劃組(企劃科、調查分析科)

2017-02-23
交 09:45:1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農糧管理計畫
106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06農糧-1.4-企-02

強化農業資訊調查與預警制度(1)
Enhancement the precision of agricultural
investigation and earlywarning system(1)



RS2017022109304889960 106/03/01 11:12:2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中華民國106年1月

11.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農糧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10-00	人事費	583	0	583	16	0	599	
11-00	薪俸	458	0	458	16(高雄市政府農業局16)	0	474	1. 學士職級，33,908元/月x13.5月=457,758元(配合預算單位增列242元)。 2. 休假旅遊補助(地方政府配合款)。
12-00	保險	50	0	50	0	0	50	勞健保費(2,558元+1,577元)x12月=49,620元(配合預算單位增列380元)
13-00	加班值班費	50	0	50	0	0	50	地方政府及基層公所辦理農情調查及農業天然災害災情查報相關人員超時加班費。
14-00	退休離職儲金	25	0	25	0	0	25	退職金2,034元x12月=24,408元(配合預算單位增列592元)
20-00	業務費	1,279	0	1,279	20	0	1,299	
21-10	租金	80	0	80	0	0	80	地方政府辦理農情調查及天然災害災情查報等相關業務之車輛租金。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29	0	1,129	0	0	1,129	詳如下表
25-00	物品	0	0	0	20(高雄市政府農業局20)	0	20	1. 本預算科目為使用年限未達2年或單價未達1萬元之消耗或非消耗品購置費,包括材料、物料、配件、試驗儀器及油料費等。 2. 辦理農情田間外業調查通訊、資訊、數位器材及其它執行本計畫相關各項物品支出。
28-10	國內旅費	70	0	70	0	0	70	地方政府及基層公所執行本計畫相關人員之國內旅費。
40-00	獎補助費	1,038	0	1,038	437	0	1,475	
43-00	獎勵金	938	0	938	437(高雄市政府農業局437)	0	1,375	1. 田間調查員獎勵金以45元/1公頃/3期作為原則。 2. 上開經費得由地方政府依預算及耕地調查現況調整分配。



44-00	補償費	100	0	100	0	0	100	1. 辦理農作物試割(掘)、全割或記錄單位產量之補償費。 2. 短期作物試割(掘)每1坪割點補償500元、全割補償1,000元;長期作物每1記錄農戶補償1,000元。 3. 依實際辦理農作物單位產量推定點數支應。
合計		2,900	0	2,900	473	0	3,373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	資本	小計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29	0	1,129	0	0	1,129	說明如下

1. 基層公所按季調查農產品生產、各期作農作物之生產面積及單位面積產量、農作物生產預測及農業天然災害調查等項工作之調查費用(得由地方政府依預算及耕地調查現況調整分配)：

- (1) 按季調查農產品產量25元/項次/季。
- (2) 各期作農作物生產面積45元/項次/期作。
- (3) 各期作單位產量調查45元/項次/期作。
- (4) 農作物生產預測150元/項次/月。

(5) 農業災害災情查報6,500元/年/鄉(鎮、市、區)。

2. 地方政府辦理農情調查工作之審核及指導費用(得由地方政府依預算及耕地調查現況調整分配)：

(1) 審核費：按季調查農產品產量80元/項次/4季、各期作農作物生產面積75元/項次/3期作、各期作單位產量調查75元/項次/3期作、農作物生產預測150元/項次/月。

(2) 指導費：按季調查農產品產量40元/項次/4季、各期作農作物生產面積45元/項次/3期作、各期作單位產量調查45元/項次/3期作、農作物生產預測100元/項次/月。

3. 地方政府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災情審核等工作項目：15,000元(農業損失之查估屬第一級)。

4. 各項調查費、審核費及指導費支領對象為地方政府、基層公所實際辦理本計畫人員，包括主辦人員、主辦科(課、室)主管等(本計畫僱用之人員協助辦理本調查業務者，不得支領調查費用)，相關費用支領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上述標準支應辦理。

5. 基層公所(六龜區、杉林區)專責辦理農情調查臨時短工工資：733,160元(大學畢)

(1) 工資：1,097元/1日*250日/年*2人=548,500元。

(2) 勞健保費：(1,852元+1,142元)/月*12月*2人=71,856元。

(3) 勞退金：1,512元/月*12月*2人=36,288元。

(4) 年終獎金：1,097元/1日*31日*1.5月*9/12*2人=76,516元。

6. 上開經費編列原則，如二代健保保險費或其它項目，得依轄內現況調整，如有不足部分得調整勻支。



高雄市政府 106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 (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強化農業資訊調查與預警制度計畫(1)」 (106 農糧 -1.4- 企 -02) 業務費	451,000 元	0 元	451,000 元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農糧署	納入 106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7 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強化農業資訊調查與預警制度計畫(1)」 (106 農糧 -1.4- 企 -02) 獎補助費	546,000 元	437,000 元	983,000 元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農糧署	納入 106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7 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總計	997,000 元	437,000 元	1,434,000 元		